#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2號

原　　告　丙○○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台灣圓益石英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乙○○

訴訟代理人　丁○○

　　戊○○

　　甲○○

　　江錫麒律師

　　柯宏奇律師

　　周銘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性騷擾事件不存在等事件，茲因尚未命原告補足裁判費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本件再開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0 年11月29日下午4 時於本院第10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性騷擾事件不存在部分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依本院109年10月23日裁定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；原告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給付2,150,000元，二項請求訴訟標的價額合併計算，合計為3,800,000元（計算式：1,650,000元 ＋2,150,000元＝3,800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8,620元，扣除原告於109年11月5日調解時繳納2,000元、110年3月5日訴訟時繳納20,285元，尚應補繳16,335元（計算式：38,620元－2,000元－20,285元＝16,335元）。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原告如不欲繼續進行訴訟，可不補繳前開不足之裁判費，並於前開言詞辯論期日前具狀撤回訴訟，聲請退還已繳納之裁判費3分之2，上開言詞辯論期日則取消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

書記官　歐明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